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希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跃宇先生出现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曹希新、吴四娥、王建伟、周跃兵、甘功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提名牛庆好、刘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希新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四娥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建伟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跃兵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甘功高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牛庆好	监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政	监事	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齐亿	董事	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时平	董事	离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